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问题 1：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82.33 万元、17,458.93 万元和 8,456.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42.65 万元 4,597.20 万元和 -948.18 万元，均逐年下滑。分领域看，2021 年公司来自污油泥、废轮胎、废塑料和危废领域的收入分别下滑 65%、54%、97%和 70%。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40.15 万元，净利润为 1,312.6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01%和 44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29,572.75 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合作、客户所在地域、产品应用领域、合同总金额、签约时间、履约时限、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截至 2022 年 4 月末的现金回款等情况，据此分析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2）按露 2022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已签约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如涉及 BOO、BOT、参股等模式请单独注明；

（3）结合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变化、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分析公司在相关领域客户拓展、订单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合作、客户所在地域、产品应用领域、合同总金额、签约时间、履约时限、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截至 2022 年 4 月末的现金回款等情况，据此分析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21 年、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山东客户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信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南通污油泥项目	新疆三期项目	南疆项目
是否本期新合作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所在地域	山东省	湖北天门市	广东湛江市	江苏南通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产品应用领域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合同总金额（含税）	2,880.00	2,000.00	2,176.00	1,388.00	14,480.00	17,280.00
签约时间	2021.9	2021.6	2020.9	2021.7	2018.2	2019.10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间限定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79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79 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3)第三笔款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88 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开始发运的日期。(4)第四笔款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88 万元。(5)第五笔款收到第四笔款 10 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1,008.00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144 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400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一个半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在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800 万元。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7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在出具安装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25 万元，并在收到第四笔款之日起 5 日内，进入试运行阶段。(5)第五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100 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35.2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设备的制造，并在 1 个月内完成基础设计内容，在 2 个月内完成设备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35.2 万元。收到甲方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100%设备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一封 10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35.2 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尽快通知甲方设备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在出具安装完成确认书，同时，设备中热解系统抵达项目现场后 60 个日历日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17.6 万元。(5)第五笔款收到第四笔款 10 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326.4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后指导生产 90 天，支付 217.6 万元。(7)第七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108.8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77.6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半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77.6 万元。在不迟于其收到第二笔款项后一个半月内，完成货物的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77.6 万元。在不迟于其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货物到达现场 10 日内开始安装工作，努力 60 日安装完成，完成后支付 208.2 万元。(5)第五笔款验收合格，支付 277.6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69.4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704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2)第二笔款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224 万元。(3)第三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且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以电汇立即到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3520 万元。货物具备陆续发运条件时通知预计到场日期。(4)第四笔款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电汇立即到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2816 万元。(5)第五笔款设备验收完成之日 5 日或安装完成具备投料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 2112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704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980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2)第二笔款买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4960 万元。在四个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960 万元。收到第三笔款后三个月内完成货物主要设备的制造并具备陆续发运货物的条件。(4)第四笔款主机发运至现场，支付 396.80 万元。(5)第五笔款设备验收完成之日 5 日或安装完成具备投料条件起 60 日支付 2976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992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980 万元。在四个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买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4960 万元。收到第三笔款后三个月内完成货物主要设备的制造并具备陆续发运货物的条件。(4)第四笔款主机发运至现场，支付 396.80 万元。(5)第五笔款设备验收完成之日 5 日或安装完成具备投料条件起 60 日支付 2976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992 万元。
	注：公司项目进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实际进度可能无法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完工进度(%)	68.31	86.52	90.70	77.41	99.73	61.79
收入确认金额	1,740.88	1,531.30	1,217.50	950.82	38.35	748.38
收入占比(%)	20.59	18.11	14.4	11.24	0.45	8.85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款	1,440.00	1,640.00	1,305.60	832.80	11,540.20	5,728.00

（续）

2022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安徽客户	河南客户	山东客户	榆林客户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安徽项目	河南医废项目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陕西榆林一期项目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是否为本期新合作	是	否	否	是	否
所在地域	安徽蚌埠市	郑州新郑市	山东省	陕西榆林市	湖北天门市
产品应用领域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医疗废弃物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合同总金额	2,880.00	1,500.00	2,880.00	4,000.00	2,000.00
签约时间	2022.2	2021.12	2021.9	2022.3	2021.6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间限定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76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百分之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720 万元，收到第二笔款后一个半月内完成全部主要设备的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720 万元。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88 万元。(5)第五笔款收到第四笔款 10 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1,008.00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144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450 万元。卖方保证全部货物制造期为自收到第一笔款之日起 135 个日历日。(2)第二笔款在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300 万元。在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二笔款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货物发运。(3)第三笔款在出具安装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卖方支付 300 万元。(4)第四笔款在出具安装及调试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25 万元，并在收到第四笔款之日起 5 日内，进入试运行阶段。(5)第五笔款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150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75 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79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79 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3)第三笔款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88 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开始发运的日期。(4)第四笔款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88 万元。(5)第五笔款收到第四笔款 10 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1,008.00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144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79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半月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800 万元。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货物到达现场 10 日内开始安装工作，努力 60 日安装完成，完成后支付 208.2 万元。(5)第五笔款验收合格，支付 277.6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69.4 万元。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 1200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二个半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 第二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1200 万元，收到第二笔款后两个半月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800 万元。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600 万元。(5)第五笔款设备验收完成之日 5 日或安装完成具备投料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 600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200 万元。	(1)第一笔款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400 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一个半月内完成货物 50%的制造。(2)第二笔款在出具 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600 万元，货物应在卖方收到第二笔款后一个半月内完成货物 100%的制造。(3)第三笔款在出具 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卖方应尽快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4)第四笔款主机发运至现场，支付 396.80 万元。(5)第五笔款设备验收完成之日 5 日或安装完成具备投料条件起 60 日支付 2976 万元。(6)第六笔款验收满一年支付 992 万元。
	注：公司项目进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实际进度可能无法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完工进度(%)	38.33	68.87	97.43	15.02	99.13
收入确认金额	976.94	913.65	742.26	531.76	223.17
收入占比(%)	24.79	23.19	18.84	13.50	5.66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款	576.00	750.00	1,440.00	1,200.00	1,640.00

2、2022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期初在手订单贡献较大

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形成收入周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在执行合同周期内确认合同收入。因此，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会直接影响下一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确认。

2021 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3,602.03 万元，2022 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0,869.87 万元，较 2021 年初增长了 53.43%；同时，从在手订单质量来看，2021 年初在手订单中南疆项目在手订单金额占比为 54.76%，而由于南疆项目在 2021 年初已经放缓执行，因此其在 2021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以上原因导致 2021 年初在手订单对 2021 年一季度收入贡献较小。而 2022 年初在手订单中如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为 2021 年 9 月签订合同，项目进展顺利，2022 年一季度已发货、并安装完成；河南医废项目、广东废轮胎项目、广东废塑料裂解项目为 2021 年 12 月签订合同，2022 年一季度正处于项目设备生产制造期间，因此收入确认金额较高。

（2）新签订单增长且贡献较大

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新签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三）问回复。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仅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新签了一个订单，为英国塑料项目，而该项目由于产品设计标准转变等原因，在 2021 年一季度未确认收入。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与三家国内客户新签订了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065.00 万元；公司与一家美国客户新签订了废塑料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 万美金。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在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推动项目进度，项目进展顺利，国内新签两个项目确认的收入合计 1,508.71 万元。

同时，由于 2022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合同对于履约时限要求较高，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项目风险小，因此公司项目推进速度较快、收入确认金额较高。

（二）按露 2022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已签约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如涉及 BOO、BOT、参股等模式请单独注明；

1、2022 年第一季度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用领域	合同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是否为 2022 年新增客户
1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4,480.00	38.26	否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7,280.00	6,602.91	否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185.00	2,185.00	否
2	泰兴市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危废裂解生产线	3,747.28	9.27	否
3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2,176.00	194.62	否
4	陕西臻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焦油渣裂解生产线	790.00	5.81	否
5	江苏信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388.00	310.58	否
6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000.00	17.45	否
7	山东客户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2,880.00	74.06	否
8	江西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3,600.00	3,600.00	否
9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1,940.00	1,705.50	否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1,940.00	1,940.00	否
10	河南客户	工业连续化医疗废弃物裂解生产线	1,500.00	466.95	否
11	安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880.00	1,776.05	是
12	榆林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4,000.00	3,399.11	是
13	Quantafuel AS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460.00	15.00	否
14	英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550.00	3,452.20	否
15	美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600.00	3,780.00	是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6.3 进行换算。公司上述在手订单未包括恩施 BOO 项目，公司与恩施州硒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油泥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油泥处置量为前 3 年 2-3 万吨 / 年，后期每年不低于 3 万吨 / 年。由于实际执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未予列示。

公司 29,572.75 万元在手订单中不涉及 BOO、BOT、参股等模式。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签约客户数量 4 家，签约合同金额约 12,845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数量 3 家，签约合同金额约 10,660 万元。

公司 29,572.75 万元在手订单按照订单的合同约定和客户最新的延期订单等的执行计划，在手订单金额中预计不低于 60%能够在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同时，目前公司国内外客户储备情况良好，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预期也将签订新的订单，并在 2022 年形成部分收入。其中 2022 年第二季度，根据目前与客户的交流和项目现场工作进展，预计有可能与国外一客户新签订金额约 75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以上情况均为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进行的估计而非承诺，后续可能因各类新发生事项造成实际情况与估计的偏差。

（三）结合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变化、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分析公司在相关领域客户拓展、订单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 万元

项目		2022 年二季度（预计）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污油泥	√	√	√	√	√
	废轮胎	√	√	√	√	√
	废塑料	√	√	√	√	√
	危废	√	√	√	√	√
	焦油渣	√	√	√	√	–
	油基岩屑	√	√	√	–	–
	医疗废弃物	√	√	√	–	–
	金属矿热解还原	√	√	√	–	–
	产品应用领域数量合计	8	8	8	5	4
新签合同情况	新签合同数量	1	4	10	2	4
	新签合同金额	750 万美元	12,845.00	19,010.00	2,966.00	26,433.28
	新客户签约数量	–	3	7	2	1
	新客户签约金额	–	10,660.00	13,130.00	2,966.00	2,646.00
	老客户签约数量	1	1	3	–	3
	老客户签约金额	750 万美元	2,185.00	5,880.00	–	23,787.28
	老客户重复签约数量占新签合同数量比重	100%	25%	30%	–	75%
	老客户重复签约金额占新签合同金额比重	100%	17.01%	30.93%	–	89.99%

注：2022 年二季度是预计签约情况，预计签约业务类型为废轮胎裂解项目，后续可能因各类新发生事项造成实际情况与预计的偏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浙江连续式裂解成套生产线项目	危废	3,947.28 万元	2019.3.15	否
2	南疆项目	污油泥	17,280.00 万元	2019.10.14	否
3	新疆技术升级项目	污油泥	2,560.00 万元	2019.11.11	否
4	土耳其项目	废轮胎	420.00 万美元	2019.11.30	是
合计			26,433.28 万元	–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6.3 进行换算。

（2）2020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污油泥	2,176.00 万元	2020.9.9	是
2	陕西工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	焦油渣	790.00 万元	2020.12.29	是
合计			2,966.00 万元	–	

注：英国 WF 项目在 2020 年收取技术服务费 5 万美元，由于收费所依据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未在表中列出。

（3）2021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南通污油泥项目	污油泥	1,388.00 万元	2021.7.8	是
2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废轮胎	2,000.00 万元	2021.6.21	否
3	江西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项目	废轮胎	3,600.00 万元	2021.12.8	是
4	广东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1,940.00 万元	2021.12.6	否
5	广东废塑料裂解项目	废塑料	1,940.00 万元	2021.12.6	否
6	英国 CPE 塑料项目	废塑料	550.00 万美元	2021.2.15	是
7	英国 WF 项目	废轮胎技术服务	47.20 万美元	2021.5.10	是
8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金属矿	2,880.00 万元	2021.9.2	是
9	恩施 BOO 项目	油基岩屑	不适用	2021.10.24	是
10	河南医废项目	医疗废弃物	1,500.00 万元	2021.12.3	是
合计			19,010.00 万元	–	

注：1、2021 年新增恩施 BOO 项目由于实际执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未予列示。

2、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6.3 进行换算。

（4）2022 年一季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安徽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2,880.00 万元	2022.02.28	是
2	榆林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4,000.00 万元	2022.03.20	是
3	新疆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2,185.00 万元	2022.03.15	否
4	美国塑料项目	废塑料	600.00 万美元	2022.3.29	是
合计			12,845.00 万元	–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 6.3 进行换算。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以来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展、客户签约情况持续向好，具体如下：

（1）产品新业务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2020 年之前，公司产品主要在污油泥、废轮胎、废塑料及危废应用领域。基于公司热裂解技术的深厚储备及应用领域的可拓展性，公司在近年来将技术创新融入了社会及市场发展有迫切需求的领域，技术应用开发领域不断拓宽。公司 2020 年成功开拓了焦油渣产品应用领域，2021 年在原有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又新开拓了金属矿热解还原、油基岩屑裂解、医疗废弃物裂解等 3 个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 2020 年之前的 4 个增加至 8 个。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陆续签订了陕西工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河南医废项目合同，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还与恩施州硒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BOO 项目合同，不但拓展了油基岩屑处理业务，也将形成新的盈利模式。2021 年度，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取得营业收入 2,43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34%，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

（2）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参加行业会议 / 论坛、项目示范工程辐射效应、网络宣传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通过详细的技术和商务交流、运行现场参观等一系列工作后与客户达成销售合同。

2019 年度顺通环保两个合同累计金额 19,840.00 万元，金额较大，如不考虑顺通环保重大合同情况，公司近年来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随着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新签署合同 10 个，合同金额 19,010 万元（含税），与 2020 年相比合同数量增长 400.00%，合同金额增长 540.93%。2022 年一季度新签 4 个订单，金额共计 12,845.00 万元。同时，公司国内外客户储备良好，潜在订单推进顺利。

（3）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正逐渐增强、新客户签约持续增加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各类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是一项大型系统工程，单项投资金额较大，客户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具有客户数量少的行业特点。由于公司的客户为重资产投资，在客户订单满足其规划的产能需求后，通常情况下不会在短期内再次新增同类产品订单。因此，公司新合同的签订主要以新增客户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2 家及 7 家，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2,646.00 万元、2,966.00 万元和 13,130.00 万元，占当年签约金额的 10.01%、100.00% 及 69.07%。2022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数量 3 家，签约金额达 10,660.00 万元，占一季度签约金额的 82.99%。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营销类型企业，销售的效果依托于先进的技术优势和成功的运行案例。客户在签订合同前，一般会到公司客户运行项目现场实地参观考察。随着公司已有客户项目的良好示范带动效应，公司近年来新客户签约数量和金额在不断增加。

例如：在顺通环保污油泥项目合作之前，顺通环保就是详细考察了公司开元项目现场的运行情况和效果，并经过一系列实验和技术方案论证后确立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顺通环保污油泥项目的良好运行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2020 年度公司与新客户签订了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污油泥项目合同、陕西工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合同；2021 年度公司又与客户签订了南通污油泥项目合同，同时公司与恩施州硒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页岩气含油危废处理签订的 BOO 项目合同，以上项目都是基于公司裂解生产线在顺通环保对污油泥处理取得的良好示范效果而达成的合作。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河南某公司就处理医疗废弃物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客户也前往公司开元废轮胎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废轮胎和废塑料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13,242.00 万元及 12,845.00 万元，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的 69.66%、100%，也是在公司已有项目的良好示范带动效应下签订的。

（4）老客户存在一定的黏性，仍然能够产生新的业务

基于公司产品对于客户属于重资产投资的特点，客户在满足其产能规划后，通常情况下不会在短期内再次新增同类产品订单。但随着公司设备在老客户的良好应用，当老客户有新增处理需求时，仍存在继续向公司采购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老客户重复签约合同数量分别为 3 份、0 份、3 份及 1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23,787.28 万元、0 万元、5,880.00 万元及 2,185.00 万元，占各期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89.99%、0%、30.93%及 17.01%。

例如：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就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签订 2,176.00 万元的合同，目前该项目现已安装完成，客户又在 2021 年 12 月与公司就废轮胎及废塑料处理签订 3,880.00 万元的合同；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废轮胎处理 2,100.00 万元的合同，目前该项目已验收完成，客户又在 2021 年 6 月与公司就废轮胎处理签订 2,000.00 万元的合同；恒誉环保污油泥生产线主要客户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也是基于新疆一期项目对公司污油泥生产线处理效果满意，陆续签订新疆二期、新疆三期及南疆项目采购合同，在 2022 年 3 月又与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2,185.00 万元的废轮胎处理合同，并累计支付预付款 831.50 万元。

但总体来看，近几年老客户虽存在继续采购的情况，但整体金额占比不高，公司新增订单主要依赖新增客户。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承接新业务，才能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产品业务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1）相关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推动环保行业发展

为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工信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 178 号），提出“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降低 18%，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4.8 亿吨，推广万种绿色产品，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1 万亿元，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工信部联节〔2021〕237 号），全面部署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行动计划，具体目标为，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打造若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府针对环保行业进一步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等举措鼓励行业发展，近年来出台的部分政策如下：

日期	名称	部门	主要内容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2020 年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	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备、含油污泥均质智能喷雾处理装备、序批式油泥热解撬装成套装备被列入应用类；污油泥热分解处理成套装备被列入推广类。
202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021.3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
2021.5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废十条）	国务院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
2021.9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包括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和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2021.12	《十四五绿色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实施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鼓励开展废塑料化学循环利用”；推动低值废塑料热裂解等技术推广的应用。
2021.1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
2021.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和循环利用，推进生物降解塑料的产业化与应用。
2021.1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废塑料、废弃润滑油及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列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1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	财务部、税务总局	油母页岩处置产生的页岩油，增值税退税 70%；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油），处置后作为燃料、提供热力等，增值税退税 90%；煤焦油、废矿物油处置产物增值税退税 50%；塑料化学再生的产物增值税退税 70%。废旧轮胎、废橡胶制品生产再生油、裂解炭黑退税 70%。
2022.01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	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重点推广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在工业污泥处理领域，推广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备。

由上表可见，近几年我国积极推动固体废弃物、危废等回收处理，实现其循环利用，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同时明确提出推广含油污泥裂解、废塑料裂解技术的应用。公司在国内有机废弃物裂解专用设备行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国家对于环保行业的支持政策有利于恒誉环保所属行业，是公司发展的重大机遇。

（2）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大、政策支持力度大

①含油污泥处理领域

近年来，多地纷纷出台含油污泥处理的新标准，公司污油泥裂解装备裂解处